

#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

## (2022 年版)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结合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，以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，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表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创造良好的院风、学风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1.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“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（简称“学院本科生评优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，共 9-11 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综合测评、奖学金、先进个人评选、先进班级评比工作，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述和异议，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定。

2. 各班级应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“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”（以下简称为“班级评议小组”），由班主任主持，由班长、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为 7 或 9 人，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。

评议小组须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召开评议小组会、班会，民主、合理地开展本班具体评议工作。

### 二、德育加分

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，但限最高满分为 **35 分**。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且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必须是在综测年度内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#### 1. 荣誉加分

个人、集体的获奖加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常见个人荣誉归类：**

1.1 学校级（优秀党员、团干等）加 7 分，包括：学校颁发的优秀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十大三好学生标兵、十佳社团干部、十佳团支书等；

1.2 学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按照学校各类积极分子加 3 分；

1.3 校团委提供的学校七大学生组织职务荣誉按照学校各类积极分子加 4 分，包括：七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会干部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；

1.4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优秀干部、优秀班团委干部按照学院级优秀干部加 4 分；

1.5 校军训先进个人、XX 协会优秀干事、暑假（或寒假）社会实践积极分子、星级志愿者称号按照学校各类积极分子算，加 3 分（加了星级志愿者称号的荣誉分不可以再以志愿时名义加分）。

注：

● 协会优秀干事加分项须以校团委加分文件为准。

● 类似于以上各项荣誉，按省级、学校、学院各类积极分子进行加分。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记最高分，校级各类积极分子以学校加分文件为准。

**以下几种情况不加分：**

1.5 在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基础上产生的“华南理工大学三好学生”、“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不加分；

1.6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，不加分；

1.7 国创、省创、SRP、百步梯攀登计划、挑战杯项目所有参与者（含项目负责人）均不加分；

1.8 非社团干部（如会员等）不予加荣誉分。

**集体荣誉：**

集体荣誉加分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，其中获得学院“政能量宿舍”的按照院（系）文明宿舍加分。宿舍长加 3 分，宿舍成员加 2 分。

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先进党支部”等可以叠加荣誉分。

## **2. 学生活动加分**

2.1 报名参加义务献血并参加体检（有 2.2 条的本条不加分），加 0.5 分/次；

2.2 义务献血，加 2 分/次（此项最高加 4 分）；

2.3 参加学校、院（系）、班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最高加 **15 分**。

学生活动加分按照校级和院级 0.5 分/次、班级 0.3 分/次来加分。校级和院级（包括其它学院）的活动需提供参加证明（比如讲座票或者盖章的名单公示等），本学院团学组织的活动加分证明由团学各部门整理好汇总到学院。

班级活动加分由各班自行决定。志愿时是否加分，加多少分由各班自行决定。（加了星级志愿者称号的荣誉分不可以再以志愿时名义加分）

### 3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3.1 参加校内外知识（非科技类）、演讲、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严格按照《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》中的获奖名称和名次进行加分，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，无具体名次的获奖（如优胜奖、最佳才艺奖、最佳辩手、最佳 XXX 奖等）均不加分。

3.2 参加校内外知识（非科技类）、演讲、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加分，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只能是 1 人，有争议或无法确定主要负责人都按普通成员加分。

3.3 所有的加分必须是本综测年度内参加的活动或者获得的奖项。

## 三、德育扣分

受到学校、学院给予的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的个人和集体，要进行德育扣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学生旷课情况每学期院内通报一次，按照 2 分/学时来进行扣分。

## 四、智育加分

**说明：智育成绩基础分仅计算必修课（包括专业必修课、公共必修课，但不包括“体育”）和专业选修课。通识课、辅修课等类型课程不纳入智育成绩计算范围。**

智育加分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（其中学科竞赛加分详见《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列表》）。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且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必须是在综测年度内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，不符合智育加分的比赛可按德育进行加分（注：优秀作品奖或入围奖等不算智育分）

表 1 院级认定的智育加分比赛

竞赛名称	等级
全国大学生土地国情调查大赛	国家级
“求是杯”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	国家级
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	国家级
中山大学公共管理案例大赛	国家级
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	国家级
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调研大赛	院级

发表学术论文论著（以下简称“论文”）严格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中的加分标准进行加分，同时还需符合以下规则：

1. 论文仅限公共管理学科领域内；
2. 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；
3. 论文加分需提供用稿通知，如果该论文还未见刊则加对应标准一半的分数；
4. 论文加分只可用一年；
5. 如果参加其它学院或者学科的竞赛加分（不在《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列表》里的），需提供该学院的智育加分证明，若无法提供则不算分；
6. 所有论文的智育加分需由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通过。

## 五、文体加分

参加校内外体育、文艺、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严格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且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必须是在综测年度内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，无具体名次的获奖（如优胜奖、最佳才艺奖、最佳XXX奖等）均不加分。

参加学院院运会、迎新晚会、sing管最强音获奖加分证明由学院团委出具。

## 文体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

### 六、其他

1. 本规定中的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的综合测评文件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2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6 日